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钼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钼库”），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钼库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钼库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之本金）。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钼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经审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钼库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下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

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尚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钜库,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7 幢 4 层 1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 139,031.28 万元,净资产 36,541.69 万元;2022 年度,上海钜库实现营业收入 420,568.85 万元,净利润 3,968.9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债务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